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合同编号:

工程名称: 2025 年偃师区“偃之有礼”农产品展销中心项目

发包单位: 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办事处

承包单位: 河南天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办事处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天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2025年偃师区“偃之有礼”农产品展销中心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2025年偃师区“偃之有礼”农产品展销中心项目
- 2、工程地点：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
- 3、资金来源：上级财政资金+自筹
- 4、工程内容：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土建、钢结构施工及安装、室内装饰及室外硬化的施工及保修。
- 5、工程承包范围：本项目磋商文件、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、招标答疑(若有)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。
- 6、承包方式：施工范围内总价包干（不因为材料价格浮动而调价，但施工图纸有变更或者超出合同约定施工范围之外的，另行计费，以双方现场签证为准）；

二、合同工期

合同签订之日2025年5月26日，暂定进场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，具体进场时间详见工期安排。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进场通知单为准。如有配合营销需求及分段施工情况以甲方工作联系函为准，综合考虑并已包含在单价中。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年5月27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年7月25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60天，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。该工期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。

三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签定合同价为总价格，其中包括 1、安全文明施工费，2、材料费用和工程设备费及劳务人工费，3、乙方应该支付的税费

签订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伍拾万元整（¥3500000.00 元）；

四、工程款支付

全过程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同比例支付，合同签订后，工程人工、材料、机械设备进场开工后，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%；施工期间可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 10%的比例申请阶段性报账资金（最高不能超过合同金额的 70%）；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%，经决算审计后支付剩余财政资金。

五、双方现场负责人

1、发包人代表

姓 名：马改德；

身份证号：410381198911277818；

职 务：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党工委委员、组织委员；

联系电话：16637962195；

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：代表发包人履行职责，落实三通一平、工程签证、设计变更请示、外围协调、现场管理、负责书面验收交接，审批工程款拨付文件。

2、承包人代表

姓 名：高双豹；

身份证号：410223198810215512；

职 务：项目经理；

联系电话：18538363285；

执业资格：二级建造师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豫 241192048077；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豫建安 B（2023）2480991；

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：按承包人授权书所授予的权利执行,授权不明由承包人和高双豹承担责任。

六、违约

1、发包人的违约责任

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：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：双方协商解决，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二支付承包人的违约金。

2、承包人的违约责任

(1) 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，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、劳资纠纷、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其他原因，受到报纸、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，给发包人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的，每发生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违约金,从承包人当期工程款项中扣除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(2) 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员工或其分包人员到发包人办公室等处围攻、静坐等现象发生的，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。

(3)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：

(a) 若工程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承包人应按该单位工程总造价的 5%支付违约金，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进行整改，直至达到质量标准，工期不顺延。

(b)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的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%的违约金, 承包人并承担由转包和违法分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(c) 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1、视为不可抗力情形：五级以上的地震、大于等于 8 级且持续超过 8 小时以上的大风、一次性 150mm 以上的雨雪、国家法定的传染病等。

2、发生不可抗力，工期可以顺延不可抗力存续的等长天数。不可抗力给乙方造成的损失，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八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加盖公章，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；若有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（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发包方 representative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偃师支行营业部

账 号：

账 号：253371409214

签订日期：2025年5月26日

签订日期：2025年5月26日